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7-167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艳	是	4,060,000	2017-07-12	2017-12-05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5%
吴艳	是	5,000,000	2016-11-18	2017-12-11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	2.28%
吴艳	是	20,400,000	2015-05-05	2017-12-11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	9.30%
合计		29,460,000				13.4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9,274,0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3%；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29,46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1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85,924,08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7%。

2、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。

3、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，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，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吴艳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因股价下跌，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吴艳女士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，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